宁波长江电机实业有限公司 Y系列异步电动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长江电机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华勤磊

填 表 人:华勤磊

建设单位:宁波长江电机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3858319937

传真: ——

邮编: 315300

地址: 宁波市慈溪市樟新北路 380 号

编制单位: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484216614

传真: ——

邮编: 315000

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木槿路 99 号二幢 6 楼

目录

表1	项目基本情况1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4
表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9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2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4
表 6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16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17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24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监测报告
附件 2	2 环评批复
附件3	3 工况证明
附件4	4 危废协议
附件5	5 验收意见
附件 ϵ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Y系列异步电动机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长江电机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Ė	宁波市慈溪市樟新北	二路 38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Y系列三相异步	电动机			
设计生产能力		3.5 万 KW/生	F			
实际生产能力		3.5 万 KW/生	F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1985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1985	年 10 月	1	
调试时间	1985年12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9.9.2	6~2019	.9.2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	环境保护	护局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20.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 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 月1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2018年 10月26日;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	53 号发布,根据 20	17年7月16	日《国	务院关于	

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8)《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2017年10月;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 (1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环办[2015]52号);
- (12)《Y系列异步电动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环境保护局,1985年6月;
- (13)《宁波长江电机实业有限公司Y系列异步电动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QSI0923014号。

1、废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除 pH 值外

项目	рН	COD_C	BOD ₅	石油类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20	400	35	8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BOD ₅	≤10mg/L	COD_{Cr}	≤50mg/L
SS	≤10mg/L	氨氮	≤5mg/L
T-P	≤0.5mg/L	T-N	≤15mg/L
石油类	≤1mg/L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 /L

2、废气

本项目油性漆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1-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4 和 1-5。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苯系物		所有	40	
总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	所有	15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其他	別有	80	723 II 41 4

表 1-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
11年7月11日日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置监控点

表 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mg/m³)
苯系物	所有	2.0
非甲烷总烃	<i>が</i> (有	4.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1) 企业概况

宁波长江电机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电动机的企业。企业投资 120 万元,利用位于宁波市慈溪市樟新北路 380 号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最终形成年产 3.5 万 KWY系列三相异步电动机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于 1985 年 6 月由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编制完成《Y系列异步电动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1990 年 11 月 21 日通过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2)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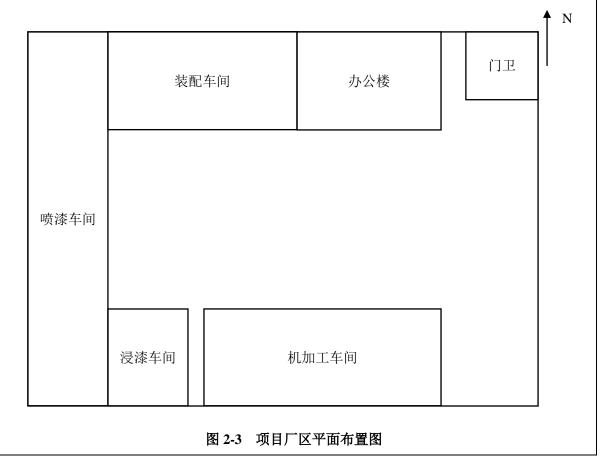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慈溪市樟新北路 380 号,项目具体现状四址:东侧为永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居民住宅;西侧为永福庵路;北侧为居民住宅。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2-1,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详见图 2-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图



(3)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Y 系列异步电动机项目

项目性质: 技改

设计规模: 3.5 万 KW/年

建设规模: 3.5 万 KW/年

建设地点:宁波市慈溪市樟新北路 380 号

项目总投资: 120万元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实行单班制 8h 生产,全年工作日 300 天,2400h, 本项目不设置职工食堂和住宿。

公辅设施: 本项目依托原有公辅设施, 主要为生活设施, 如厕所、化粪池等。

(4) 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1, 2				大 你	田仁
		设备 			
1	真空浸漆设备/ZKJH-A-1200	台	/	1	/
2	滚道流水线	条	/	1	/
3	环连吊挂喷漆流水线	条	/	1	含 2 把喷枪
4	液压校正压力机/Y41-610	台	/	1	/
5	动平衡机/YYQ-50	台	/	1	/
6	动平衡机/YYQ-300	台	/	1	/
7	铣端面中心孔机床/Z8210-315	台	/	1	/
8	普通车床	台	/	8	/
9	立式车床/C518-1	台	/	1	/
10	铣床/XJ5026A	台	/	2	/
11	锯床/GB4028	台	/	1	/
12	电机试验台	台	/	2	/
13	水压机	台	/	1	/
		环保治理	设备		
1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1	/

(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 资(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化粪池、管网	/	5	/
		废气治理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	15	/
		噪声治理	设备隔声减振	/	2	/
1	环保 投资	固废治理	固废收集、处置	/	3	/
	1,2,2	绿化/生态治理	绿化种植	/	/	/
		其他	/	/	/	/
		合计		4	25	/
2		总投资		99	120	/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8%	/

2.2 原辅材料消耗

(1)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钢片	750 t/a	600 t/a	/
2	漆包线	75 t/a	34 t/a	/
3	油漆	4 t/a	1.1 t/a	/
4	铸件	1200 t/a	190 t/a	/
5	定转子	/	7100 套	/
6	轴钢	80 t/a	35 t/a	/
7	铝锭	50 t/a	/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动机,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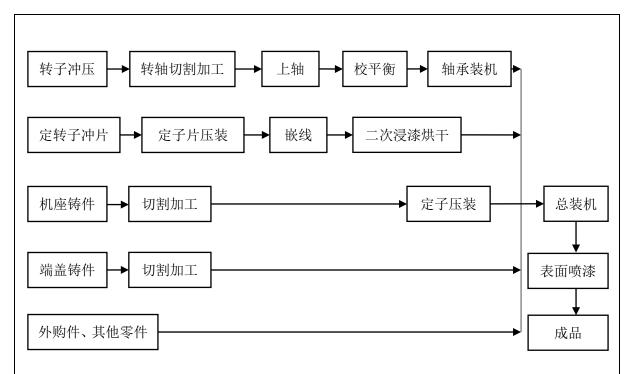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2-4。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
2	废气	浸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2)友"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Leq
		加工车间	金属边角料
		水帘喷台、喷淋塔	漆渣
		废气处理	脱水污泥
4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加工车间	废机油
		原料仓库	废原料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表 2-4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 (1) 从建设内容看,与环评一致; (2) 从产品内容和规模看,环评和实际工程一致; (3) 从设备上看,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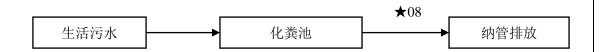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水监测布点位置见图 3-1。

表 3-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监测布点位置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浸漆废气和喷漆废气。浸漆废气和喷漆废气分别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4。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水幕喷淋+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实际风量为7000m³/h,活性炭填装量为250kg,每3个月更换一次)	15 米排气筒排放
浸漆废气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图 3-2 喷台水幕喷淋装置

图 3-3 浸漆车间集气罩

3.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喷漆线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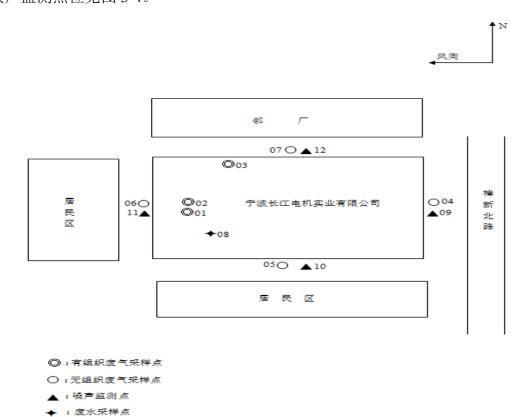


图 3-4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分布图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漆渣、脱水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外卖后综合利用;漆渣、脱水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原料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固体废弃物堆场的选址及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且企业已在相应的位置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是否属于 □险废物	危废类别及 代码	实际产生量	固废处理方式
	加工车间	金属边角料	否	/	1.2 t/a	外卖后综合利用
	水帘喷台	漆渣	是	HW12 900-252-12	0.8 t/a	
固	废气处理	脱水污泥	是	HW12 900-252-12	1.1 t/a	禾托膏冰土地 化工
体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是	HW49 900-041-49	8.0 t/a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 环保有限公司安全 处置
物	加工车间	废机油	是	HW08 900-249-08	0.2 t/a	火 直
	喷漆车间	废原料桶	是	HW49 900-041-49	0.2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否	/	2.25 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为噪声和有机废气:

噪声主要来源于铸压车间,据监测锻压车间门外 1 米处噪声为 80dB,锻压车间围墙外 1 米出噪声为 70dB,严重影响了周围居民的工作和休息,该厂规划把锻压车间放于厂区的西北侧,并建议厂房建筑时要用消声、防震性好的材料和措施;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喷漆,其成分为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毒性较大,而且易燃易爆,如果不装废气处理设施对操作人员和周围的环境会造成很的危害,一定要使用漆雾净化器,而且一定要实行"三同时",还应该设有消防设施;还有铝压铸中也有少量废气,建议采取高空排放。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同意移地改造,要严格遵守"三同时",试产时由环保验收后才能正式投产。

4.3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分析
项目建 设规模	年产电动机 3.5 万 KW	年产电动机 3.5 万 KW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后排放。	符合
废气污染防治	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喷漆,其成分为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毒性较大,而且易燃易爆,如果不装废气处理设施对操作人员和周围的环境会造成很的危害,一定要使用漆雾净化器,而且一定要实行"三同时",还应该设有消防设施;还有铝压铸中也有少量废气,建议采取高空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浸漆废气和喷漆废气。浸漆废气和喷漆废气。浸漆废气和喷漆废气。浸漆废气和喷漆废气分别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噪声污 染防治	噪声主要来源于铸压车间,据监测锻压车间门外1米处噪声为80dB,锻压车间围墙外1米出噪声为70dB,严重影响了周围居民的工作和休息,该厂规划把锻压车间放于厂区的西北侧,并建议厂房建筑时要用消声、防震性好的材料和措施。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 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 垫,并在设备工作时保持门窗关 闭,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 起的噪声等措施降噪减震。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漆渣、脱水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外卖后综合利用;漆渣、脱水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原料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固体废弃物堆场的选址及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做好了防风、防寒等措施,且企业已在相应的位置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符合
三同时 落实情 况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项目已建成,各环保设施运行 正常,正按照规定流程开展验收 工作。	符合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 表5-1。

监测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pH 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応し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一 17 4	HJ584-2□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5.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测检验机构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5.3 人员资质

根据现场核实,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执证上岗。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诺: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浊度、pH、透明度、悬浮物、电导率、溶解氧、溶解性总固体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油样品(加采1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不足10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

(2)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20%。

(3)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6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6.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1。

表 6-1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废气类型	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08	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石油类、悬浮物、 氨氮、总磷	4 次/天, 监测 2 天

6.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	频次
喷漆废气	1#排气筒进口/02			
呀 <i>你</i> / 人	3#排气筒出口/03	水喷淋+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
泪冰広层	2#排气筒进口/01	吸附	非甲灰心丘、二甲本	监测2天
浸漆废气	3#排气筒出口/0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频次
O04~O07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 监测 2 天

6.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频次
▲ 09~ ▲ 12	厂界四周	等级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1次,连续2天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19年9月26日~9月27日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进行全面的监测和现场调查。根据现场统计,2019年9月26日~9月27日,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

表 7-1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批复日产能	检测日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19.9.26	ap 카케	2.5 T VW/年	117以以/工	101KW/天	86.3%
2019.9.27	· 电动机	3.5 万 KW/年	11 7KW /天	96KW/天	82.1%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頻次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pH 值 7.2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3 400 mg/L 复氮 13.4 / mg/L 总磷 3.44 / mg/L 化学需氧量 112 500 mg/L 石油类 1.28 20 mg/L 悬浮物 16 400 mg/L 景浮物 16 400 mg/L 基浮物 16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33 500 mg/L 石油类 1.52 20 mg/L 石油类 1.52 20 mg/L 悬浮物 20 400 mg/L 悬浮物 20 400 mg/L 景深物 20 400 mg/L 总磷 4.44 / mg/L 总磷 4.44 / mg/L 金屬 14.1 /	r		衣/	-2 生消污水监视	377		
第一次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pH 值	7.22	6~9	无量纲
第一次 总磷 3.44				悬浮物	13	400	mg/L
2019.9.26 生活污水化 粪池污水排 放口/08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三次 <td< td=""><td></td><td>答》是</td><td>氨氮</td><td>13.4</td><td>/</td><td>mg/L</td></td<>			答 》是	氨氮	13.4	/	mg/L
日本			第	总磷	3.44	/	mg/L
2019.9.26 生活污水化 粪池污水排 放口/08 第二次 pH 值 7.0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6 400 mg/L 氨氮 12.2 / mg/L 总磷 3.94 / mg/L 化学需氧量 133 500 mg/L 石油类 1.52 20 mg/L 悬浮物 20 400 mg/L 悬浮物 20 400 mg/L 氨氮 14.1 / mg/L 总磷 4.44 / mg/L				化学需氧量	112	500	mg/L
2019.9.26 生活污水化 粪池污水排 放口/08 第二次 悬浮物 16 400 mg/L 复氮 12.2 / mg/L 总磷 3.94 / mg/L 化学需氧量 133 500 mg/L 石油类 1.52 20 mg/L 悬浮物 20 400 mg/L 悬浮物 20 400 mg/L 总磷 4.44 / mg/L				石油类	1.28	20	mg/L
2019.9.26 生活污水化 粪池污水排 放口/08 第二次 氨氮 12.2 / mg/L 总磷 3.94 / mg/L 化学需氧量 133 500 mg/L 石油类 1.52 20 mg/L 身H值 7.1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0 400 mg/L 氨氮 14.1 / mg/L 总磷 4.44 / mg/L				pH 值	7.09	6~9	无量纲
2019.9.26		粪池污水排	第二次	悬浮物	16	400	mg/L
2019.9.26 粪池污水排 放口/08 总磷 3.94 / mg/L 化学需氧量 133 500 mg/L 石油类 1.52 20 mg/L pH 值 7.1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0 400 mg/L 氨氮 14.1 / mg/L 总磷 4.44 / mg/L				氨氮	12.2	/	mg/L
日本	2019.9.26			总磷	3.94	/	mg/L
pH 值 7.1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0 400 mg/L 氨氮 14.1 / mg/L 总磷 4.44 / mg/L				化学需氧量	133	500	mg/L
悬浮物 20 400 mg/L 氨氮 14.1 / mg/L 总磷 4.44 / mg/L				石油类	1.52	20	mg/L
第三次				pH 值	7.14	6~9	无量纲
第三次 总磷 4.44 / mg/L				悬浮物	20	400	mg/L
总磷 4.44 / mg/L			第二次	氨氮	14.1	/	mg/L
化学需氧量 127 500 mg/L			第二 仍	总磷	4.44	/	mg/L
1 1 1 T				化学需氧量	127	500	mg/L
石油类 1.38 20 mg/L				石油类	1.38	20	mg/L
第四次 pH 值 7.25 6~9 无量纲			第四次	pH 值	7.25	6~9	无量纲

	1	I	T 1			I
			悬浮物	17	400	mg/L
			氨氮	15.5	/	mg/L
			总磷	3.62	/	mg/L
			化学需氧量	101	500	mg/L
			石油类	1.41	20	mg/L
			pH 值	7.1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1	400	mg/L
		\$\$ \\\\\\\\\\\\\\\\\\\\\\\\\\\\\\\\\\\	氨氮	13.6	/	mg/L
		第一次	总磷	3.05	/	mg/L
			化学需氧量	141	500	mg/L
			石油类	1.43	20	mg/L
			pH 值	7.20	6~9	无量纲
		第二次	悬浮物	14	400	mg/L
			氨氮	12.7	/	mg/L
	生活污水化 粪池污水排 放口/08		总磷	3.46	/	mg/L
			化学需氧量	121	500	mg/L
2010 0 27			石油类	1.34	20	mg/L
2019.9.27			pH 值	7.05	6~9	无量纲
	3,7,700		悬浮物	18	400	mg/L
		第三次	氨氮	13.8	/	mg/L
			总磷	4.12	/	mg/L
			化学需氧量	137	500	mg/L
			石油类	1.18	20	mg/L
			pH 值	7.1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5	400	mg/L
		公田 //5	氨氮	11.9	/	mg/L
		第四次	总磷	3.52	/	mg/L
			化学需氧量	116	500	mg/L
			石油类	1.22	20	mg/L

监测结论:监测日,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pH值为7.05~7.25,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1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129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1.4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13.8mg/L,总磷最大日均值为3.86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 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	气测试时	工况与烟气	参数		
采样 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测试工 况负荷 (%)	频次	管道截 面积 (m²)	测点废 气温度 (°C)	废气流 速 (m/s)	标态干废 气量 (N.d.m³/h)	废气含 湿量 (%)
	浸漆废气处	80	第一次	0.0706	34	10.0	2267	2.7
	理设施进口	80	第二次	0.0706	35	11.2	2487	2.8
	/01	80	第三次	0.0706	36	8.8	1937	2.9
	浸漆、喷漆	80	第一次	0.2827	32	8.0	7215	3.1
2019. 9.26	废气处理设	80	第二次	0.2827	34	9.1	8142	3.2
	施进口/02	80	第三次	0.2827	36	8.4	7373	3.3
	浸漆、喷漆	80	第一次	0.2827	34	7.2	6488	3.4
	废气处理设	80	第二次	0.2827	35	8.0	7575	3.4
	施出口/03	80	第三次	0.2827	36	7.7	6769	3.5
	浸漆废气处	82	第一次	0.0706	33	10.2	2304	2.7
	理设施进口	82	第二次	0.0706	34	9.5	2138	2.8
	/01	82	第三次	0.0706	35	10.6	2359	2.9
	浸漆、喷漆	82	第一次	0.2827	34	8.5	7650	2.6
2019. 9.27	废气处理设	82	第二次	0.2827	35	9.3	8331	2.7
	施进口/02	82	第三次	0.2827	35	8.7	7781	2.9
	浸漆、喷漆	82	第一次	0.2827	34	7.7	6896	3.3
	废气处理设	82	第二次	0.2827	35	8.5	7568	3.4
	施出口/03	82	第三次	0.2827	36	7.9	6969	3.5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组	结果									
采样 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 度(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³)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第一次	二甲苯	6.12	0.0139	/	/								
			第	非甲烷总烃	12.0	0.0272	/	/								
	浸漆废气 处理设施	,	第二次	二甲苯	5.84	0.0145	/	/								
2019. 9.26	进口/01	,	另一 仍	非甲烷总烃	12.5	0.0311	/	/								
										1	第三次	二甲苯	6.07	0.0118	/	/
			分二 仍	非甲烷总烃	15.4	0.0298	/	/								
	浸漆、喷	/	第一次	二甲苯	5.96	0.0430	/	/								

	漆废气处			非甲烷总烃	11.8	0.0851	/	/													
	理设施进			二甲苯	5.85	0.0476	/	/													
	□/0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9	0.0470	/	/													
				二甲苯	6.25	0.0461	/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5.4	0.114	/	/													
			第一次	二甲苯	2.00	0.0130	40	/													
	浸漆、喷			非甲烷总烃	3.81	0.0281	80	/													
	漆废气处	12	12	第二次	二甲苯	1.89	0.0143	40	/												
	理设施出口/03					非甲烷总烃	4.29	0.0278	80	/											
	П/03		第三次	二甲苯	2.03	0.0137	40	/													
			<i>></i> 10.—00	非甲烷总烃	4.42	0.0335	80	/													
			第一次	二甲苯	6.29	0.0145	/	/													
		/	为 认	非甲烷总烃	16.8	0.0387	/	/													
	浸漆废气		/	第二次	二甲苯	6.68	0.0143	/	/												
	处理设施 进口/01			/	/	/	/	/	/	/	寿二代 	非甲烷总烃	18.4	0.0393	/	/					
			** \	二甲苯	5.27	0.0124	/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5.8	0.0373	/	/					
													55 VI	二甲苯	6.54	0.0500	/	/			
	浸漆、喷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7.1	0.131	/	/									
2019.	漆废气处	,	<i>₩</i> → <i>\\</i>	二甲苯	6.76	0.0563	/	/													
9.27	理设施进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7.9	0.149	/	/													
	□/02		<i>**</i> * → <i>></i> / <i>L</i>	二甲苯	5.40	0.0420	/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6.4	0.128	/	/													
			公	二甲苯	2.14	0.0148	40	/													
	浸漆、喷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06	0.0418	80	/													
	夜像、 _叭 漆废气处		<i>**</i> → <i>> L</i> :	二甲苯	2.25	0.0170	40	/													
	理设施出		_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6.16	0.0466	80	/
	□/03														公一小	二甲苯	1.69	0.0118	40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5.80	0.0404	80	/													

监测结论:监测日,本项目喷漆、浸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16mg/m³,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2.25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表 7-5 无	组织废气系	K样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kPa)	温度 (℃)	湿度(%RH)
2019.9.26	多云	2.6	东	100.4	24.7	58.9
2019.9.27	多云	2.9	东	100.5	24.8	59.0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衣 7-6	尤组织发气监视	ベンコント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单位
		公	二甲苯	<1.5×10 ⁻³	2.0	mg/m ³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54	4.0	mg/m ³
	厂界东侧	<i>γγγ</i> → <i>γγ</i>	二甲苯	<1.5×10 ⁻³	2.0	mg/m ³
	/0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44	4.0	mg/m ³
		<i>γγγ</i> → <i>γL</i> ,	二甲苯	<1.5×10 ⁻³	2.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53	4.0	mg/m ³
		公	二甲苯	<1.5×10 ⁻³	2.0	mg/m ³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97	4.0	mg/m ³
	厂界南侧	公一 小	二甲苯	<1.5×10 ⁻³	2.0	mg/m ³
	/05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85	4.0	mg/m ³
		公一 为	二甲苯	<1.5×10 ⁻³	2.0	mg/m ³
2010.0.2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75	4.0	mg/m ³
2019.9.26		答 . 》与	二甲苯	<1.5×10 ⁻³	2.0	mg/m ³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95	4.0	mg/m ³
	厂界西侧	公一 小	二甲苯	<1.5×10 ⁻³	2.0	mg/m ³
	/06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71	4.0	mg/m ³
		公一 为	二甲苯	<1.5×10 ⁻³	2.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65	4.0	mg/m ³
		生 、炉	二甲苯	<1.5×10 ⁻³	2.0	mg/m ³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84	4.0	mg/m ³
	厂界北侧	公一 为	二甲苯	<1.5×10 ⁻³	2.0	mg/m ³
	/0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75	4.0	mg/m ³
		第三 版	二甲苯	<1.5×10 ⁻³	2.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95	4.0	mg/m ³
		第一次	二甲苯	<1.5×10 ⁻³	2.0	mg/m ³
2019.9.27	厂界东侧 /04	第一 仏	非甲烷总烃	1.40	4.0	mg/m ³
	, 31	第二次	二甲苯	<1.5×10 ⁻³	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31	4.0	mg/m ³
	松一 小	二甲苯	<1.5×10 ⁻³	2.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37	4.0	mg/m ³
	*	二甲苯	<1.5×10 ⁻³	2.0	mg/m ³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92	4.0	mg/m ³
厂界南侧	公一 为	二甲苯	<1.5×10 ⁻³	2.0	mg/m ³
/05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78	4.0	mg/m ³
	岑一 岁	二甲苯	<1.5×10 ⁻³	2.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96	4.0	mg/m ³
	第 二次	二甲苯	<1.5×10 ⁻³	2.0	mg/m ³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84	4.0	mg/m ³
厂界西侧	岑 一	二甲苯	<1.5×10 ⁻³	2.0	mg/m ³
/06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63	4.0	mg/m ³
	第三次	二甲苯	<1.5×10 ⁻³	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68	4.0	mg/m ³
	第一次	二甲苯	<1.5×10 ⁻³	2.0	mg/m ³
	弗 ──{人	非甲烷总烃	1.90	4.0	mg/m ³
厂界北侧	岑 一	二甲苯	<1.5×10 ⁻³	2.0	mg/m ³
/0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78	4.0	mg/m ³
	第二步	二甲苯	<1.5×10 ⁻³	2.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62	4.0	mg/m ³

监测结论: 监测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二甲苯排放浓度<1.5×10⁻³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6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m/s)	风向	大气压(kPa)	温度 (℃)	湿度(%RH)
2019.9.26	多云	2.4	东	/	/	/
2019.9.27	多云	2.0	东	/	/	/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地点/ 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限值 Leq (dB (A))
2019.9.26	厂界东侧/09	09:00~09:01	交通噪声	58.7	60

		02:05~02:06	自然环境	46.8	50
	广用表侧/10	09:03~09:04	生产活动	57.4	60
		02:08~02:09	自然环境	43.8	50
	广田亚伽/11	09:07~09:08	生产活动	56.2	60
	厂界西侧/11 	02:12~02:13	自然环境	44.7	50
	厂界北侧/12	09:10~09:11	生产活动	57.6	60
	/ クトコロ7四/12	02:15~02:16	自然环境	45.9	50
	广田 左侧 /00	09:38~09:39	交通噪声	56.4	60
	厂界东侧/09	02:42~02:43	自然环境	46.0	50
	厂界南侧/10	09:41~09:42	生产活动	57.3	60
2019.9.27	/ 介幣侧/10	02:46~02:47	自然环境	46.4	50
2019.9.27	广贯亚侧/11	09:45~09:46	生产活动	58.9	60
	厂界西侧/11	02:49~02:50	自然环境	47.1	50
	厂界北侧/12	09:48~09:49	生产活动	55.6	60
	/ クトオロ火リ/12	02:52~02:53	自然环境	45.2	50

监测结论:监测日,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清洁原辅材料,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9月26日~9月27日),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浸漆废气和喷漆废气。浸漆废气和喷漆废气分别经收集 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9月26日~9月27日),本项目喷漆、浸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喷漆线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9月26日~9月27日),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 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要求。

(5) 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漆渣、脱水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外卖后综合利用;漆渣、脱水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原料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固体废弃物堆场的选址及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且企业已在相应的位置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6) 总结论

Y系列异步电动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指标基本达标排放,固废贮存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2 建议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污染物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1 12 12 1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	称		Y 系列异	步电动机项目		项目	1代码	/		建设地。	Į.	宁	波市慈溪市樟新北	比路 380 号
	公小米町(八米	44年 クヨハ		G2912	电动机制造		7 4 2	LM E	□新建□改扩建	7 H-A-344	项目厂区中心	心经度/	12	21° 19′ 24.14877	16800" E
	行业类别(分类	官理石자)		C3812	电纫机刺坦		建り	と性质	□新建□以1)建	. 凶 权不以道	纬度		30	0° 11′ 29.288556	5999″ N
	设计生产	能力		年产电动	机 3.5 万 KW		实际生	产能力	年产电动机:	3.5万 KW	环评单位	立		浙江省环境保	护局
建	环评文件审	批机关		慈溪市	环境保护局		审批	t文号	/		环评文件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	i表
设	开工日	期		1985	年 10 月		竣コ	日期	1985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	·领时间		/	
项	环保设施设	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目	验收单	位		浙江清盛检	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医监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	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验收工况在 82.1	-86.3%
	投资总概算				99			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4.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护			所占比例((%)		20.8		
	废水治理(5 废	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	(万元) 2		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	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	上理设施能力	7000n	n³/h	年平均工作	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长江电	机实业有限公司			t会统一信用 织机构代码)	9133028214	4694224F	验收时间	盯		2019.9.26-2019	.9.27
	污绨	と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放总量(1		区域平衡替代削減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	水													
污染	化学需	氧量													
物排		氮													
放达 标与	 	₹													
总量		化硫													
控制	/94.	尘													
(工 业建	一 匆匆	化物													
设项	工业園	体废物													
目详 填)															
<i>惧)</i>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1	1		1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亳克/升

报告编号(Report ID): QSI0923014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宁波长江电机实业有限公司 Y 系列异步电动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宁波长江电机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Approval Date)

2019年10月11日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 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 章的均无效。
- 三、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 异议权利。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99 号 2 幢六楼

邮编: 315013 电话: 0574-87832480

传真: 0574-87832420 Email: zjqsjc@163.com

报告编号: QSI0923014

第1页共10页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长江电机实业有限公司(慈溪市道林镇樟新北路 380 号)

受测方及地址: 同委托方

委托日期: 2019年9月23日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方: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7日

采样地点: 慈溪市逍林镇樟新北路 380 号(具体点位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8日

监测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 HJ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 HJ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生活污水

pH 值: GB/T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 GB/T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氨氮: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磷: GB/T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石油类: HJ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噪声

气相色谱仪 QS-001 气相色谱仪 QS-002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006 滴定管 QS-DD-006 电子天平 QS-010 COD 恒温加热器 QS-01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QS-017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QS-028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QS-08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09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09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09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097 大气采样仪 QS-101 大气采样仪 QS-102 大气采样仪 QS-103 大气采样仪 QS-104 多功能声级计 QS-106 便携式 pH 计 QS-108 声校准器 QS-110

报告编号: QSI0923014

第2页共10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測试 工况 负荷 (%)	频次	管道截 面积 (m²)	測点废气 温度(℃)	废气流 速(m/s)	标态干废气量 (N. d. m³/h)	废气含 湿量 (%)
		80	第一次	0.0706	34	10.0	2267	2.7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1	80	第二次	0.0706	35	11. 2	2487	2.8
	MEXT 11/01	80	第三次	0.0706	36	8.8	1937	2. 9
	浸漆、喷漆废气	80	第一次	0. 2827	32	8.0	7215	3, 1
2019. 9. 26	处理设施进口	80	第二次	0. 2827	34	9. 1	8142	3. 2
	/02	80	第三次	0. 2827	36	8. 4	7373	3. 3
	浸漆、喷漆废气	80	第一次	0. 2827	34	7. 2	6488	3. 4
	处理设施出口	80	第二次	0. 2827	35	8. 0	7575	3. 4
	/03	80	第三次	0. 2827	36	7. 7	6769	3. 5
	(Control of Control	82	第一次	0.0706	33	10.2	2304	2.7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1	82	第二次	0.0706	34	9. 5	2138	2.8
	MEXI II/ VI	82	第三次	0.0706	35	10.6	2359	2. 9
	浸漆、喷漆废气	82	第一次	0. 2827	34	8. 5	7650	2.6
2019. 9. 27	处理设施进口	82	第二次	0. 2827	35	9.3	8331	2.7
	/02	82	第三次	0. 2827	35	8.7	7781	2. 9
	浸漆、喷漆废气	82	第一次	0. 2827	34	7. 7	6896	3. 3
	处理设施出口	82	第二次	0. 2827	35	8, 5	7568	3.4
	/03	82	第三次	0. 2827	36	7.9	6969	3.5

___ 此页以下空白 -

报告编号: QSI0923014

第3页共10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				检测组	吉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高度 (m)	頻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二甲苯	6. 12	0.0139	1	1
			349 EV	非甲烷总烃	12.0	0.0272	1	1
	浸漆废气处		AN Via	二甲苯	5. 84	0.0145	1	1
	理设施进口 /01	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 5	0.0311	/	1
	10,202		Arts - Vila	二甲苯	6.07	0.0118	1	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5. 4	0.0298	1	1
			第一次	二甲苯	5. 96	0.0430	1	1
	浸漆、喷漆			非甲烷总烃	11.8	0.0851	1	1
0010 0 00		1	Ar - Vi-	二甲苯	5. 85	0.0476	1	1
2019. 9. 26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0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 9	0.0969	/	1
			Arts and Ma	二甲苯	6, 25	0.0461	1	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5. 4	0.114	1	1
			第一次	二甲苯	2.00	0.0130	40	1
			第一(A	非甲烷总烃	3, 81	0.0281	80	1
废	浸漆、喷漆 废气处理设	12	第二次	二甲苯	1. 89	0.0143	40	1
	施出口/03	12	/A-α	非甲烷总烃	4. 29	0.0278	80	1
	(100)(100)(100)		Adv VL	二甲苯	2. 03	0.0137	40	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 42	0.0335	80	1	

此页以下空白 -	
10. ルレントラー -	

报告编号: QSI0923014

第4页共10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等 (kg/h)
	浸漆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01	/	第一次	二甲苯	6. 29	0.0145	1	1
				非甲烷总烃	16.8	0.0387	1	1
			第二次	二甲苯	6. 68	0.0143	1	1
				非甲烷总烃	18. 4	0.0393	1	1
			第三次	二甲苯	5. 27	0.0124	1	1
				非甲烷总烃	15.8	0.0373	1	1
		į	第一次	二甲苯	6, 54	0, 0500	1	1
				非甲烷总烃	17. 1	0. 131	1	11/
0010 0 07	浸漆、喷漆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02		第二次	二甲苯	6. 76	0.0563	1	1
2019. 9. 27				非甲烷总烃	17. 9	0. 149	1	1
			第三次	二甲苯	5. 40	0.0420	/	1
				非甲烷总烃	16. 4	0. 128	1	1
	浸漆、喷漆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03	12	第一次	二甲苯	2. 14	0.0148	40	1
				非甲烷总烃	6.06	0.0418	80	1
			第二次	二甲苯	2. 25	0.0170	40	1
				非甲烷总烃	6. 16	0.0466	80	1
			第三次	二甲苯	1.69	0.0118	40	- 1
				非甲烷总烃	5. 80	0.0404	80	1
备注	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结论	检测日,该项目浸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要求。							

结论	检测日,该项目浸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

报告编号: QSI0923014

第5页共10页

表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 (%RH)
2019. 9. 26	多云	2. 6	东	100. 4	24. 7	58. 9
2019. 9. 27	多云	2.9	东	100. 5	24.8	59.0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单位
	厂界东侧/04	ASS No.	二甲苯	<1.5×10 ⁻³	2. 0	mg/m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 54	4.0	mg/m
		第二次	二甲苯	<1.5×10 ⁻⁹	2.0	mg/m
			非甲烷总烃	1. 44	4. 0	mg/m
		ANT - YA	二甲苯	<1.5×10 ⁻³	2.0	mg/m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 53	4. 0	mg/m
		Acts No.	二甲苯	<1.5×10 ⁻³	2.0	mg/m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97	4.0	mg/m
	r = m =krmi /o=	第二次	二甲苯	<1.5×10 ⁻³	2.0	mg/m
	厂界南侧/05		非甲烷总烃	1. 85	4. 0	mg/m
		day Ma	二甲苯	<1.5×10 ⁻³	2.0	mg/m
0010 0 0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 75	4.0	mg/m
2019. 9. 26	厂界西侧/06	第一次	二甲苯	<1.5×10 ⁻⁸	2.0	mg/m
			非甲烷总烃	1. 95	4. 0	mg/m
		第二次	二甲苯	<1.5×10 ⁻⁸	2.0	mg/m
			非甲烷总烃	1. 71	4. 0	mg/m
		第三次	二甲苯	<1.5×10 ⁻⁸	2.0	mg/m
			非甲烷总烃	1. 65	4.0	mg/m
	厂界北侧/07	** 14	二甲苯	<1.5×10 ⁻³	2. 0	mg/m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84	4.0	mg/m
		第二次	二甲苯	<1.5×10 ⁻³	2.0	mg/m
			非甲烷总烃	1.75	4.0	mg/m
		第三次	二甲苯	<1.5×10 ⁻³	2. 0	mg/m
			非甲烷总烃	1.95	4.0	mg/m

报告编号: QSI0923014

第6页共10页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頻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单位
	-	A4 14	二甲苯	<1.5×10 ⁻³	2.0	mg/m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 40	4. 0	mg/m
		AN	二甲苯	<1.5×10 ⁻³	2. 0	mg/m
	厂界东侧/0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 31	4. 0	mg/m
		AN 14-	二甲苯	<1.5×10 ⁻³	2.0	mg/m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 37	4. 0	mg/m
			二甲苯	<1.5×10 ⁻³	2.0	mg/m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 92	4. 0	mg/m
		AN 34	二甲苯	<1.5×10 ⁻³	2.0	mg/m
	厂界南侧/05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 78	4. 0	mg/m
			二甲苯	<1.5×10 ⁻⁵	2.0	mg/m
-0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 96	4. 0	mg/m
2019. 9. 27		Adv. M.	二甲苯	<1.5×10 ⁻³	2.0	mg/m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84	4. 0	mg/m
	err me rechel (a.a.	AN 16.	二甲苯	<1.5×10 ⁻⁹	2. 0	mg/m
	厂界西侧/06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 63	4. 0	mg/m
		ANY Id.	二甲苯	<1.5×10 ⁻³	2.0	mg/m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 68	4. 0	mg/m
		AAT NA	二甲苯	<1.5×10 ⁻⁰	2.0	mg/m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 90	4. 0	mg/m
	comments and comments	AW M-	二甲苯	<1.5×10 ⁻³	2. 0	mg/m
	厂界北侧/0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 78	4. 0	mg/m
		Arts No	二甲苯	<1.5×10 ⁻³	2.0	mg/m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62	4.0	mg/m
备注	限值标准由委托	七方提供。				
结论	检测日,该项目 序大气污染物打		中二甲苯、非甲烷总 6 要求。	经排放浓度均符合	DB33/2146-2018 《□	厂业涂装

此而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QSI0923014

第7页共10页

表 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pH 值	7, 2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3	400	mg/L
		Am. 34.	東東	13. 4	/	mg/L
		第一次	总磷	3. 44	1	mg/L
			化学需氧量	112	500	mg/L
			石油类	1. 28	20	mg/L
			pH 值	7.09	6~9	无量绝
			悬浮物	16	400	mg/L
		AW — VA	复复	12. 2	1	mg/L
		第二次	总磷	3. 94	1	mg/L
			化学需氧量	133	500	mg/L
0010 0 00	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水		石油类	1. 52	20	mg/L
2019. 9. 26	排放口/08		pH 值	7. 14	6~9	无量绝
			悬浮物	20	400	mg/L
		Art - No.	氨氮	14. 1	/	mg/L
		第三次	总磷	4. 44	/	mg/L
			化学需氧量	127	500	mg/L
			石油类	1. 38	20	mg/L
			pH值	7. 25	6~9	无量绝
			悬浮物	17	400	mg/L
		46 mm >6+	震震	15.5	1	mg/L
		第四次	总磷	3, 62	/	mg/L
			化学需氧量	101	500	mg/L
			石油类	1.41	20	mg/L

报告编号: QSI0923014

第8页共10页

表 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pH 值	7. 16	6~9	无服纲
			悬浮物	11	400	mg/L
		AN 16	製製	13. 6	1	mg/L
		第一次	总磷	3. 05	1	mg/L
			化学需氧量	141	500	mg/L
			石油类	1, 43	20	mg/L
			pH 值	7. 20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4	400	mg/L
			氨氮	12.7	1	mg/L
		第二次	总磷	3. 46	1	mg/L
			化学需氧量	121	500	mg/L
	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水		石油类	1. 34	20	mg/L
2019. 9. 27	排放口/08		pH 值	7. 0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8	400	mg/L
		AN - 14	氨氮	13. 8	1	mg/L
		第三次	总磷	4. 12	1	mg/L
			化学需氧量	137	500	mg/L
			石油类	1. 18	20	mg/L
			pH 值	7. 1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5	400	mg/L
		Acres No.	氨氮	11.9	1	mg/L
		第四次	总磷	3. 52	1	mg/L
			化学需氧量	116	500	mg/L
			石油类	1. 22	20	mg/L
备注	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结论	检测日,该项目生活污符合 GB8978-1996《污				化学需氧量、石	石油类排 放

此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QSI0923014

第9页共10页

表 6 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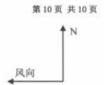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 (%RH)
2019. 9. 26	多云	2. 4	东	/	1	1
2019. 9. 27	多云	2.0	东	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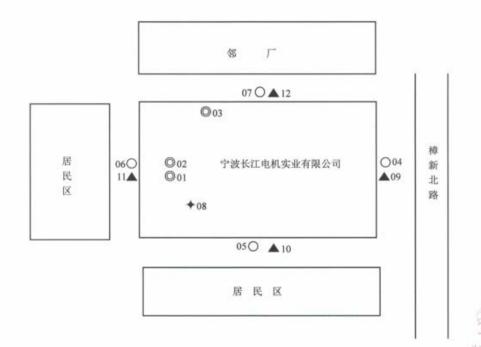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地点/ 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限值 Leq(dB(A)
	F III + ANI /00	09:00~09:01	交通噪声	58. 7	60
	厂界东侧/09	02:05~02:06	自然环境	46. 8	50
	厂界南侧/10	09:03~09:04	生产活动	57.4	60
2010 0 26) 3F PESSO 10	02:08~02:09	自然环境	43. 8	50
2019. 9. 26	F 88 THE AND /1.1	09:07~09:08	生产活动	56. 2	60
	厂界西侧/11	02:12~02:13	自然环境	44. 7	50
	F 88 -11- And /10	09:10~09:11	生产活动	57. 6	60
	厂界北侧/12	02:15~02:16	自然环境	45. 9	50
	C III + Alei /00	09:38~09:39	交通噪声	56. 4	60
	厂界东侧/09	02:42~02:43	自然环境	46. 0	50
	E III strant /10	09:41~09:42	生产活动	57. 3	60
2019. 9. 27	厂界南侧/10	02:46~02:47	自然环境	46. 4	50
2019, 9, 21	p=0 888 cm; And /1.1	09:45~09:46	生产活动	58. 9	60
	厂界西侧/11	02:49~02:50	自然环境	47. 1	50
	F M JL And /10	09:48~09:49	生产活动	55. 6	60
	厂界北侧/12	02:52~02:53	自然环境	45. 2	50
备注	限值标准由委托方	提供。			
结论		界东、南、西、北侧 上》中2类标准要求。	《 昼间、夜间噪声	排放符合 GB12348-20	08《工业企业厂

编制人: 五豆。震. 审核人: 汉伊

附图: 厂区采样点位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〇: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监测点
- ◆ :废水采样点

9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制订 一九八五年六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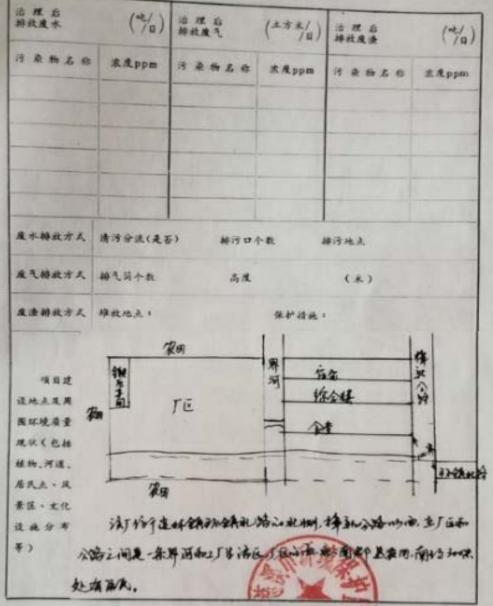
一、企业概况

全量名称	了被 收火	电机厂	Mt 50	热冷却	I MASS
全业性层	林力,		北 森	· 神多病病	
年尼卢佐	bro	(万元)	平利 湖		(万元)
取工人数	116	(A)	技术人员数		(1)
产品名称 及年产量 (吨)	y 赤野>a	23多电动和),何多用 3.1	8 KW.	
原料名称	年 托 查	原料名称	平托量	原料名称	日耗量
久知片	ato (nt)	生 ルル 液	out (nt)	# 姓来	0.100 (4
地包线	a4 (m2)		0.2 (10)	ide	20 (4)
18 M	36 (nt)	*	VZ (05)	. 4	400 (A
地名	24 (NZ)		(mb.)	自来水	2 (12)
48 42	18 (%)		(ob.)	自各水	(吨
理工艺、治理设施及排 放 去 向					
度水接效量:	*t/	度气排放量:	土方米/日	魔造排放量 :	**/1
方染物名称	浓度ppm	污染物名称	浓度ppm	污染物名称	※度ppm

二、建设项目情况

明 日 名 称	少月对异乡	地动和	建设性质	神地、枝色	1.174
项目总投资	1		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资金未源	爱数 >0	(万元) 白著	t ag 17	5元) 其他	/ (万元)
设计单位	6497	独计		-	
产品名称及平产量(晚)		4.再步电动和	心.射净神)+3 kw	
原料名称	年耗量	原料名称	牛托量	原料名称	日格士
久保内 片	7\$0 (nt)	* with	VZ (45)	# 生米	0.2 (元)
北包钱		>甲芬	0.6 (12)	紬	50 (公斤
有基本性	1200 (0)	ŧU.	4 (12)	Æ	(E)
10.00	80 (42)		(de)	自未水	_ (= e)
格袋	\$0 (nt)		(%)	自备水	(元)
I	3.冲压仓理— 受辖公对外— 净分强/学—→	>克時在第一	> 力0线上輪- → 数线>:	大海北城	

及	污染物名称	浓度	数 量 (主方米/日 五七/日)工 序	污染物名 称	浓度	数 董 (土方木/日)	产生车间工序
*	河散		0.00740,	44				
度气								
度								
其他	原布		86 d8	MENNIT MENNIT	Carlo Carlo Carlo			
污染物治理技术及措施(详细说	城乡的 新原体 房建元 安京在 易爆射 施好的	京村版 河南村 对京 河南 对京 河南 河南 河	月饭后, 我们为我们的人和同时	建场准成 时间,据数 让账声的; 以给取到时 以给为一种等 可取代的	测维感为他,多知识,这种人们就是不够。 1. 2 中华的人们,他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	阿门的	外, 冰处则 3周周高 配侧, 影 絕分好和 絕分, 市园 张任行 水。	心止作 L放生厂 人就也是 是各地 上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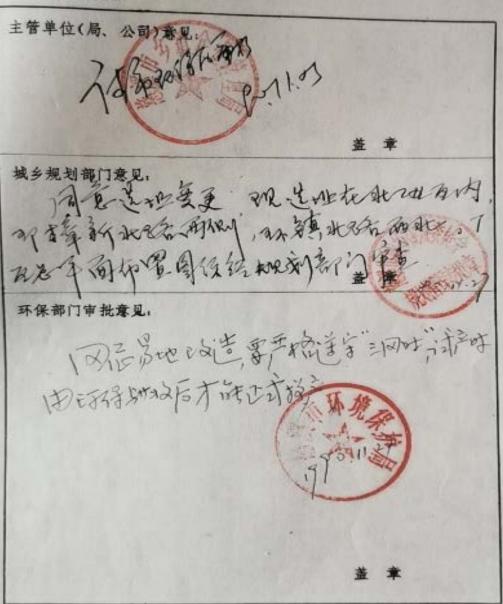


海北海 海北海

(最名) 塘顶单位:

(五本)

三、审查意见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Y 系列异步电动机 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_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天,计划年生产 <u>电动机 3.5 万 KW</u>。

本公司在 2019 年 9 月 26 日 监测期间,共生产 101KW 电动机。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86.3%, 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公司在 2019 年 9 月 27 日 监测期间,共生产 96 KW 电动机。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82.1%, 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 要求。

(公章)

2019年9月27日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1911122-C-

本协议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宁波长江电机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道林镇樟新北路 380 号

电话: 13906621735

传真:

联系人:包松岳

(2)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5 15306695536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郁忠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漆渣(0.001吨/年)、脱水污泥(0.001吨/年)、废活性炭(0.005吨/年)、 废原料桶(0.005吨/年)、废机油(0.005吨/年)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 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 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 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
-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 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 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 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 《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 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 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

郑1贝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超过 15%, 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 .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 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 方承担。
-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 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 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 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 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9.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 10.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11.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请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 处置的相应责任。
- 14.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 见合同附件(附: 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 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 户名: 宁波长江电机实业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282144694224F

地址:慈溪市道林镇樟新北路 380 号

电话: 0574-63501889

开户行: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道林支行

第 2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账号: 201000044944615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 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 402332010463

- 16.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 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
-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 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 18.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 19. 在乙方焚烧护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 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2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7 宁波长江电机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13906621735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0574-86504001

年

月

日

第3页共4页

^{第 3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谢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基方式 净差 900-252-12 0.001 喷漆产生 油漆 编制袋 原本污泥 900-252-12 0.001 炭水处理产生 油漆 编制袋 废活性減 900-041-49 0.005 原科使用后旋桨 油漆 编制袋 康原科価 900-041-49 0.005 原科使用后旋桨 油漆 编制袋 康和油 400-24-04 0.005 用加工产生 油 2001桶	ds de de		中游长江电机集业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1911122-C-Y	协议有效期	2019年	201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年12月31日1
旋枸名務 废物代码 产生量(略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年) 漆渣 900-252-12 0.001 喷涤产生 油漆 胶木污泥 900-252-12 0.001 胶木处理产生 油漆 胶石建产生 水溶 水溶 水溶 皮质样類 900-041-49 0.005 原料使用后按弃 油漆 皮质料面 900-041-49 0.005 原料使用后按弃 油漆 水面 900-041-49 0.005 原料使用后按弃 油漆	L KATE					の日本は日本日本日本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NU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色数方式 漆态 900-252-12 0.001 喷漆产生 油漆 编制袋 原本污泥 900-252-12 0.001 废水处理产生 油漆 编制袋 废品性質 900-041-49 0.005 原料使用后放弃 油漆 编制袋 应属料值 900-041-49 0.005 原料使用后放弃 油漆 编制袋 库和油 900-041-49 0.005 原料使用后放弃 油漆 编制线										外開開作
900-252-12 0.001 喷漆产生 油漆 編制袋 900-252-12 0.001 炭水处理产生 油漆 編制袋 900-041-49 0.005 炭水处理产生 油漆 編制袋 900-041-49 0.005 原料使用后旋奔 油漆 編制袋 900-041-49 0.005 原料使用后旋奔 油漆 編制袋 900-041-49 0.005 用加工产生 油 2001桁	Dir.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NE)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	行游成分	包装方式	(合增值税)
900-252-12 0.001 順漆产生 油漆 編制表							7	3.62	detached 450	2060 T/Ild
900-252-12 0.001 胶水处理产生 油漆 編制袋 900-041-49 0.005 胶水处理产生 油漆 編制袋 900-041-49 0.005 原料使用后放弃 油漆 編制袋 900-041-49 0.005 原料使用后放弃 油漆 編制袋		療統	900-252-12	0.001		最碳产生	製	遊	編即教	2000 /11/ 11
900-252-12 0.001 度水定星下工 油漆 編制袋 200-041-49 0.005 原料使用后废弃 油漆 編制袋 ann-246-08 0.005 原料使用后废弃 油 2001桁		Angelone.				side As All vitte der Al-	力	粉	名をある	4560 7L/BE
900-041-49 0.005 版代处理产生 油漆 編制袋 600-041-49 0.005 原料使用后放弃 油漆 編制袋 600-041-49 0.005 用加工产生 油 2001 相	-	開外に完	900-252-12	0.001		成小处理厂主	100	11.05	24.14.166	
900-041-49 0.005 原料使用后放弃 油漆 编制线 ann.248-08 0.005 用加工产生 进 2001桁	-	海岸が海	900-041-49	0.005		版气处理产生	英	巻1	编制袋	3860 元/吨
900 番 2001 番 2001 着	-	修匠料権	900-041-49	0.005		原料使用后族养	規	幾	编制袋	9360 元/吨
		新知·治	900-249-08	0.005		和加工产生	174	伊	2001 桁	3860 元/吨

 运输费: 1200元/年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备注: 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数(包含于续化办、旋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责任叁佰元整(¥ 1300.00)(全年处置废物量; 漆渍限 0.001 吨、股本污泥限 0.001 吨、废活性浆限 0.005 吨、废原料桶限 0.005 吨、废机油限 0.005 吨,包含运输费车次,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 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线用,不退还)。

第4页共4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雇制)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